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期半天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林根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10月26日